宁科协﹝2020﹞88号

关于申报2020年江苏省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

 项目的通知

各区科协，江北新区科协：

按照中国科协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（科协发普字〔2017〕45号）提出的创新基层科普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，提升基层科普服务的覆盖面要求，根据省财政厅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〔2019〕115号）和省科协2020度工作安排，结合南京工作实际，经市财政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2020年南京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工作专项奖补对象为：科普示范社区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农村科普带头人四类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根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重点转为科普服务供给“保基本、补短板”的要求，项目在打造科普惠农、科普惠民优秀示范典型的基础上，着力向以下方面倾斜：

1. 重视科普设施建设、科普活动组织有力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、科普示范社区（建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）；

2.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科普工作的科普示范社区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；

3. 科技助力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中成效显著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；

4.已建立党组织并积极帮扶群众、带领群众依靠科技致富的协会、基地以及农村党员科普带头人。

三、实施流程

1.名额分配

2020年江苏省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名额分配对象为11个区和江北新区，名额数量由辖区社区数量、工作基础和近几年基层科普行动实施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（分配名额见附件1）。

2.项目申报

各区科协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择优并等额申报（2015－2019年已成功申报的除外）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科普示范社区原则上向社区科普能力建设第一批试点单位倾斜；

各申报对象的推荐标准详见附件2；材料申报要求详见附件3；项目所需申报表请到“南京科技工作者之家”网站项目申报栏内下载，网址http://www.njkjgzz.org.cn/

3.推荐备案

市科协根据名额、项目要求、申报条件进行项目审议、评议结果面向社会公示5天无异议并经市财政局同意后，联合印发《关于公布南京市获得2020年江苏省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奖补单位和个人名单的通知》，并将将项目报送省科协、省财政厅备案和审核，并由省财政给予资金奖补。

4.考核评估

2020年底前，市科协、市财政局完成对项目的评估、验收工作，并向省科协提交工作报告。省财政厅和省科协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各区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5.经费补助

科普示范社区4万元/个，农村科普先进集体7.5万元/个，农村科普带头个人1万元/个。各区科协为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的实施主体，负责具体任务执行及资金使用等工作。

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：应纳入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开支的各项费用；日常办公、出国和公务接待支出；土建工程、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；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支出；与中国科协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》规定相违背的其它支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培育典型，示范推广。各区科协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加强项目管理和跟踪服务，抓好典型培育和经验推广，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，发挥好项目在工作导向、资金撬动等方面的作用，助力农技协转型升级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拓展服务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运行良好。

2.公平公正，强化监管。各单位要严格标准、择优推荐、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把监管工作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，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推荐工作的质量将作为调整下一年度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。奖补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注重实效，服务社会。各区要积极主动适应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式的改革，聚焦服务对象，立足当地实际，创新科普理念和服务模式，加大资金统筹、配套力度，合理保障基层科普公共服务投入，提升科普能力和水平，不断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科协科普部 周根明

电话：025－57723715

信箱：964130123@qq.com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东路43—2号台城大厦3楼311室

邮编：210008

附件：

1．[2020年](http://www.cast.org.cn/n35081/n35488/n16150410.files/n16150452.doc%22%20%5Ct%20%22_blank)江苏省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2．江苏省[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](http://www.cast.org.cn/n35081/n35488/n16150410.files/n16151364.doc)推荐标准

3．江苏省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申报材料要求

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0年10月26日

市科协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

附件1：

**2020年江苏省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推荐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科普示范社区（个） |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/农村科普示范基地（个） | 农村科普带头人（个） |
| 玄武区 | 1 |  |  |
| 秦淮区 | 1 |  |  |
| 建邺区 | 1 |  |  |
| 鼓楼区 | 1 |  |  |
| 栖霞区 | 1 | 1 |  |
| 雨花台区 | 1 |  |  |
| 江宁区 | 1 | 1 |  |
| 浦口区 | 1 | 1 |  |
| 六合区 | 1 | 1 |  |
| 溧水区 | 1 |  | 1 |
| 高淳区 | 1 |  | 1 |
| 江北新区 | 1 |  |  |
| 合 计 | 12 | 4 | 2 |

附件2：

江苏省[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](http://www.cast.org.cn/n35081/n35488/n16150410.files/n16151364.doc)项目推荐标准

一、科普示范社区

1．社区建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，科技和科普服务平台有场所、有活动、有特色；

2．科普组织健全，有专兼职干部负责科普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和实施，有完整的工作台账；

3．科普基础设施完善，科普活动场地固定，科普信息化设备配置到位，常态化对外开放并建有“社区科普e站”。

4．科普工作经费有保障，能够主动争取社会资源用于社区科普，多渠道筹措科普活动经费。

5．科普活动贴近居民生活，形式多样，科普获得感强。积极参与科普宣传周、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活动，深入开展食（药）品安全、健康养生、防灾减灾、应急避险、节能环保等各类科普宣传教育活动，活动频次不少于每月1次。

二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

1．经社团管理部门依法登记，组织机构健全、产权明晰、遵纪守法、管理规范的县级及以下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。

2．获得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各部门农村科普工作奖励。

3．成立3年以上且会员农户在100户以上，拥有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，在科学普及、技术推广、协会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，会员年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农民年均纯收入20%以上。

4．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,能利用“农村科普e站”、科普阅览屏、科普惠农服务站等站点普及科技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；崇尚科学文明，反对愚昧迷信；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、辐射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成效显著，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。

三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

1．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。

2．获得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农村科普工作奖励。

3．科普基础设施完善，科普活动场地固定，科普信息化设备配置到位，常态化对外开放并建有“农村科普e站”或科普惠农服务站。

4．建立在农村，常年开展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的科普讲座、展览、培训、咨询等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活动的时间100天以上、受益群众1000人次以上，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、推广实用技术形成产业化优势、辐射带动农户增收致富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成效显著，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。

四、农村科普带头人

1．坚持宣传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；具有奉献精神，热心农村科普事业，普及科技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；崇尚科学文明、反对愚昧迷信。

2．获得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农村科普工作奖励的农民专业技术人才和农村科普志愿者。

3．在农村开展科普工作连续5年以上。在组织开展农村科普工作和依靠科技带领农民致富，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成绩显著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得到当地农民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五、推荐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**：**

（一）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
（二）有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；

（三）有搞迷信活动现象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。

附件3：

江苏省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申报材清单及要求

一、科普示范社区

1．“社区科普益民计划”申报表（“推荐意见”栏须盖有区科协、区财政公章）

2．“社区科普益民计划”用款计划（“审核意见”栏须盖有区科协、区财政公章）

二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

1．推荐表（“推荐意见”栏须有区科协、区财政的公章）

2．预算表（“审核意见”栏须有区科协、区财政的公章）

3．先进事迹材料（突出协会科普惠农实绩，言简意赅、数据准确，1500字左右）

4．社团登记证书及其最新年检复印件(更换过登记证书的另需提供原始首次登记证书复印件)

5．会员收入高于本县农民收入20%以上的证明和县级统计局出示的近三年当地农民收入证明

6．所获的县级以上科普奖励（奖励证明或奖励文件的获奖单位需为被推荐协会）

7．其他科普工作证明材料

8．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关键信息表

三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

1．推荐表（“推荐意见”栏须有区科协、区财政的公章）

2．预算表（“审核意见”栏须有区科协、区财政的公章）

3．先进事迹材料（突出基地科普惠农实绩，言简意赅、数据准确，1500字左右）

4．科普工作情况证明材料（科普活动台账、科普场所和科普设备照片等）

5．所获的县级以上科普奖励（奖励证明或奖励文件的获奖单位需为被推荐基地）

6．其他科普工作证明材料

7．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关键信息表

四、农村科普带头人

1．推荐表（“推荐意见”栏须有区科协的公章）

2．先进事迹材料（突出带头人科普惠农实绩，言简意赅、数据准确，1500字左右）

3．科普工作情况证明材料（科普活动台账、照片等）

4．所获的县级以上科普奖励（奖励证明或奖励文件的获奖个人需为被推荐带头人）

5．其他科普工作证明材料

6．农村科普带头人关键信息表

五、材料装订要求

纸质材料一律双面打印，标明页码，装订顺序按封面、目录和文件清单进行胶装；科普示范社区推荐材料封面为蓝色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推荐材料封面为红色、科普示范基地推荐材料封面为绿色、科普带头人推荐材料封面为黄色。